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 1,930,5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全數支付：(a)現金代價 1,350,000,000 港元；及(b)按每股代價股份 1.29 港元之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 450,000,000 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收購事項**」）；
- (b)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每股代價股份 1.29 港元之發行價向首鋼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彼認為就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為完成該協議而可能需要或適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豁免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該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註釋 1 產生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證券（「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